|  |
| --- |
| **2016年汕头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办法**  **一、复试时间：**  2016年3月18日起（含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如第一批复试未录满，将考虑组织后续批次的复试工作。   1. **复试内容**   **1.专业知识考核**  考核内容：高等教育学  考核方式：笔试，占复试总成绩40%。  **2.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际动手能力、个人素质，其中个人素质指个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思维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理想抱负等。  考核方式：面试，占复试总成绩40%；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考核内容：主要测试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  考核方式：口试，占复试总成绩20%。  **三、复试基本要求：**   1. 高等教育研究所从汕大研招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发给考生。 2. 高等教育研究所在汕大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中公布复试办法及复试安排，并邮件电话通知确认。 3. 考生复试时需携带如下材料，按时到报考院（系、部、所）报到，经资格审查无误后将有关材料上交给报到处工作人员。   1）复试通知书；  2）准考证；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原件和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点击此处下载模板](http://www.gs.stu.edu.cn/downloadFile/yjbkbys.doc)）红章原件并附学生证复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当年的录取名单复印件并加盖当年录取院校公章；境外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5）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红章原件）；  6）《汕头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点击此处下载表格](http://www.gs.stu.edu.cn/downloadFile/sszsb.doc)，由档案所在单位（或工作所在单位、户口所在地）出具并盖章）；   1. 校本部各专业集中体检时间为3月18日～4月14日上班时间，具体体检时间由各学科点安排；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身份证及一张一寸免冠彩照到我校校医院参加体检，空腹抽血化验时间为每日早晨8：00，体检费53元。 2. 汕头大学校本部位于汕头市大学路243号，在汕头市火车站可乘39路或6路车直达汕大；在汕头市汽车总站可乘39路或17路车直达汕大。 3. 考生复试期间自行解决住宿，食宿费、往返路费一律自理。 4. **复试成绩使用：** 5.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百分制）。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6. 复试成绩和初试总分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为：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60%）**＋复试成绩（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40%）**，其中初试和复试权重之和为1，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40%，将在汕大研招管理系统中公布。 7.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高等教育研究所不招收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 9.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办法，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学科，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由学科在复试前告知考生）。    1. **调剂复试考生须知：** 10. 所有调剂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登记同意调剂我校、接到我校复试通知并同意参加复试才能列入复试名单、参加复试。 11. 复试结束后，符合要求的调剂考生需及时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状态的设置和取消，均需要招生单位和考生双方共同确认，如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可随意更改状态。   **六、拟录取考生调人事档案须知：**  我校拟录取硕士考生人事档案调档函将于5月底以挂号方式按考生报名时填写的通信地址寄给考生本人，由考生本人到档案所在单位办理调档手续。   1. 邮寄地址有变更的考生务必于5月25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www.gs.stu.edu.cn:8080/zs/>）修改最新详细通信地址（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身份证号码，不用勾选“统一认证”） ，系统菜单“硕士报名管理――修改个人信息”可修改考生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2. 如果本人亲自到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医学专业到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领取人事档案调档函的话请勾选“是否自取”栏。 3. 汕头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研究生学院直接向学生处索要，不需要考生办理。 4. 不调人事档案的考生须于4月28日前向学科提出申请并将委培单位名称和地址告知学科，学科汇总后上报研究生学院统一办理委培手续（医学专业联系我校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 |
| 复试权重：40 （%）  学科复试注意事项： |